

##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严春来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严春来先生因内部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严春来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严春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严春来先生原定董事及总经理任职期满日为2024年4月22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严春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严春来先生仍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蒋万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万昌先生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

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补选蒋万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 附件：蒋万昌先生简历

蒋万昌先生，198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厂长、山西潞阳光伏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晶电池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蒋万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蒋万昌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